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1 年 4 月 16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。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0 年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2010 年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5.93 万元，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-12563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11697 万元。2010 年度实现赢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亏损，故 2010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及对 2011 年续聘审计机构意见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七、 审议通过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。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八、 审议通过免去赵丽琴女士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，同时聘任赵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九、审议通过《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十、审议通过《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4 月 20 日